

簽

110 年 10 月 18 日
於 教 務 處

主旨：「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測成績優良獎實施辦法」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測成績優良獎實施辦法」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- 二、檢附本實施辦法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，公佈於學校網頁教務處法令規章。

簽辦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教務主任 林士傑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教務主任 饒展彰

決行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校長 蔣秉芳

10/19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測成績優良獎實施辦法

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提升學生學測成績表現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高三在籍學生。

三、頒發標準與獎勵

(一)學測成績

1. 單科滿級分，獎金 1,500 元。

2. 單科頂標，獎金 800 元。

3. 單科前標，獎金 300 元。

(二)英聽成績

達 A，獎金 350 元。

四、頒發時間：

(一)學測成績：高三第二學期擇朝會頒發。

(二)英聽成績：於該次英聽成績揭曉後，擇朝會頒發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